

股票代碼：2468

# FORTUNE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CORP.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上午9時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2樓  
(華經大樓2樓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4
其他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1.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3.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	8
4.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11
5.資產負債表(個體)-----	12
6.綜合損益表(個體)-----	13
7.權益變動表(個體)-----	15
8.現金流量表(個體)-----	16
9.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	18
10.資產負債表(合併)-----	19
11.綜合損益表(合併)-----	20
12.權益變動表(合併)-----	22
13.現金流量表(合併)-----	23
14.盈餘分配表-----	25
15.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16.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17.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9
附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3.章程-----	35
4.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五、其他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2 樓（華經大樓 2 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修)訂案
- 六、承認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二)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 八、選舉事項  
選舉第 20 屆董事及監察人。
- 九、其他討論事項
  - (一) 擬解除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五次定期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訂案，嗣再依 104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請參閱附件 3。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尚無不合。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4 至 13，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14。

二、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百分之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三、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2,038,77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3,87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25,58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386,995 元，加計本期精算利益調整數 71,97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93,119,444 元，擬分配如下：

1. 股東現金股利 34,980,625 元，按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20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961,249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2. 員工現金紅利 3,041,793 元。

四、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15。

二、本修訂案業經提報 104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 7 人、監察人 2 人，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為期 2 年。經 104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票數額
唐飛	三軍大學戰爭學院	中華民國行政院長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異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林詩梅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文利申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K&L Gates)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 澄理法律事務所	澄理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0 股

三、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選舉之第 20 屆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本案業經提報 104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軟體開發、系統整合、金融機構自動化、物流倉儲管理系統、資料影像處理服務、產壽保險軟體顧問與客製化服務，及影像設備、視訊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與維護。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經營概況與獲利能力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531,413	1,453,600	5.35%
營業成本	1,347,766	1,285,010	4.88%
營業毛利	183,647	168,590	8.93%
營業毛利率	12%	12%	
營業費用	152,675	160,858	(5.09%)
營業淨利	30,972	7,732	30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230	30,106	(29.48%)
稅前淨利	52,202	37,838	37.96%
稅後純益	42,038	30,900	36.05%

本公司 10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係因全球景氣復甦，企業用戶及政府部門資訊產品採購量增加，因而較前一年度成長 5.35%。因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較 102 年減少 5.09%，營業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102 年成長 36.05%。

根據台經院 103 年 11 月 6 日所公布之最新預測，104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3.48%，較 103 年的 3.44% 提高 0.04 個百分點。市場研究機構更預估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金額，可望在 104 年達到 3.83 兆美元，相較於 103 年，有 1.9% 的成長率。因此，展望 104 年銷售策略，本公司期望以專業服務為導向之營運模式，深耕既有客戶，加深與客戶的黏著度，期望突破既有瓶頸，達成各項目標。

內部管理方面，除持續落實成本控制與提昇技術水準外，並將導入人力資源管理，改善績效考核制度，以提昇員工生產效能。

就資訊系統整合與軟體應用服務業務方面，除持續推展雲端運用、擴大虛擬化應用層面、強化資安、海量資料應用之解決方案。將著力於市場行銷，建置華經自有應用軟體品牌。並計劃導入 CMMI 資訊軟體開發成熟度整合流程。視訊及影像產品方面，自原廠取得市場領導機種之總代理，建構全方位影像產品線，透過經銷夥伴之同盟策略與產品應用，拓展高階商用市場並增加家用影像產品之佔有率。通路方面，本公司台北總部下轄中壢、台中與高雄分公司，並設立新竹及雲嘉南辦事處，透過在地化與區域整合，建構全國性的售後保固及維修服務網絡。

本公司秉持「誠信、服務、創新」的華經精神，積極落實各項銷售策略與精進措施。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2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馨



王美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 附件 3

###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3年12月26日訂定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管理人員」。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經理及其他依公司規定或契約約定，在執行職務或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員。

####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循道德規範。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遵守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並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管理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二、 與公司競爭。董事(經理人)經股東會(董事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 第五條(保密義務)

本公司管理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員工、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等非技術性及技術性資料、

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之保密協定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若為社會禮俗或公司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占或浪費，並督導所屬員工妥善使用，亦不得挪用公款或浪費、毀損公物。

#### 第八條（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主動適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對待。

#### 第九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

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管道，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因特殊情況，須豁免本準則之適用，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尋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一條（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四條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以下略)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對董監獨立性之二親等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管道，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管道，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個人資料公開應符合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因特殊情況，須豁免本準則之適用，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尋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因特殊情況，須豁免本準則之適用，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尋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十條之文字。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4,812	9	\$ 184,034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045	1	14,08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五)	49,966	4	41,401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27,947	2	27,739	2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357,456	27	413,66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4,363	2	18,34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46,964	11	233,701	15
1410	預付款項	30,305	2	101,35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3,989	1	7,0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9,847</u>	<u>59</u>	<u>1,041,32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0,772	4	53,5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一)	74,886	6	70,78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52,049	19	252,365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68,456	5	69,745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467	-	2,4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五、十四、十七及二十)	99,862	7	96,488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7,492</u>	<u>41</u>	<u>545,370</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7,339</u>	<u>100</u>	<u>\$ 1,586,6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	\$ 15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59,935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148,306	11	218,833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2,608	4	43,80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4,982	-	2,8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130	-	5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8,242	2	23,9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4,268</u>	<u>17</u>	<u>499,94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3,443	1	10,074	1
2XXX	負債總計	<u>247,711</u>	<u>18</u>	<u>510,014</u>	<u>32</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52	699,612	44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5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330	10	137,24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5	-	10,9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499	15	172,74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2,034	25	320,912	20
3400	其他權益	(4,379)	-	(6,205)	-
3XXX	權益總計	<u>1,099,628</u>	<u>82</u>	<u>1,076,680</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47,339</u>	<u>100</u>	<u>\$ 1,586,6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娟



附件 6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143,916	77	\$ 1,082,808	78
4600	勞務收入	332,476	23	306,254	2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76,392</u>	<u>100</u>	<u>1,389,06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 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014,907	68	957,619	69
5600	勞務成本	307,402	21	288,363	2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22,309</u>	<u>89</u>	<u>1,245,98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54,083	11	143,080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u>126,960</u>	<u>9</u>	<u>127,18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7,123</u>	<u>2</u>	<u>15,89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2,695	1	9,2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9,012	1	24,488	2
7050	財務成本	1,674	-	3,4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一）	<u>4,241</u>	<u>-</u>	<u>( 9,012)</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274</u>	<u>2</u>	<u>21,31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397	4	\$ 37,2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十)	<u>9,359</u>	<u>1</u>	<u>6,31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038</u>	<u>3</u>	<u>30,90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 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3)	-	1,53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2,948	-	( 3,28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6	-	1,45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 <u>993</u> )	<u>-</u>	<u>3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898</u>	<u>-</u>	<u>1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936</u>	<u>3</u>	<u>\$ 30,91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0</u>		<u>\$ 0.44</u>	
9810	稀 釋	<u>\$ 0.60</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7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主	其	其他	備	權	出	售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961	\$ 699,612	\$ 62,361	\$ 136,539	\$ 5,913	\$ 153,350	(\$ 7,822)	\$ 2,810	\$ 1,052,76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701	-	( 70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12	( 5,012)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996)	-	-	-	-	-	( 6,996)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900	-	-	-	-	-	30,900	
D3	102 年度淨利	-	-	-	-	-	1,206	1,536	( 2,729)	-	-	-	13	
D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106	1,536	( 2,729)	-	-	-	30,913	
Z1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9,961	699,612	62,361	137,240	10,925	172,747	( 6,286)	81	1,076,680				
B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90	-	( 3,090)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20	4,720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988)	-	-	-	-	-	( 20,988)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038	-	-	-	-	-	42,038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	72	( 143)	1,969	-	-	-	1,898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110	( 143)	1,969	-	-	-	43,936	
Z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9,961	699,612	62,361	140,330	6,205	195,499	( \$ 6,429)	\$ 2,050	\$ 1,099,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 附件 8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397	\$ 37,2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46	18,4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8,928)	( 7,5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4,241)	9,012
A21200	利息收入	( 3,910)	( 3,964)
A20200	攤銷費用	1,940	2,029
A20900	財務成本	1,674	3,4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4	8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2,3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4,8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 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017
A31130	應收票據	( 208)	( 3,455)
A31150	應收帳款	56,208	( 50,7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969)	4,206
A31200	存 貨	85,210	( 39,862)
A31230	預付款項	70,982	( 35,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900)	5,556
A32150	應付帳款	( 70,527)	( 61,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43	( 31,122)
A32200	負債準備	( 402)	( 7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50	( 8,5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3,649	( 134,5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0	3,7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53)	( 3,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000)	( 5,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886	( 139,5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00)	(\$ 30,78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56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27)	( 13,4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498)	3,5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87)	( 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40,54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1,8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01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4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24,375</u> )	<u>19,9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50,000)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35)	( 9,9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988)	( 6,9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u>1,511</u>	<u>9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229,412</u> )	<u>44,0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79</u>	<u>5,1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9,222)	( 70,4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034</u>	<u>254,4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812</u>	<u>\$ 184,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0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4,663	13	\$ 247,208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045	1	14,08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50,966	4	42,401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27,947	2	27,739	2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357,633	26	414,78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4,363	2	18,38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47,310	11	234,341	14
1410	預付款項	30,946	2	102,50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8,022	2	17,7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5,895	63	1,119,223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0,772	5	53,5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74,051	20	272,89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68,456	5	69,745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467	-	2,4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十三、十六及十九)	100,940	7	96,80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5,686	37	495,428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1,581	100	\$ 1,614,65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15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59,935	4
2170	應付帳款	150,431	11	220,348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57,899	4	49,10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5,081	-	2,8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130	-	5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48,674	4	48,88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2,215	19	531,639	33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9,738	1	6,332	-
2XXX	負債總計	271,953	20	537,971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51	699,612	43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330	10	137,24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5	1	10,9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499	14	172,74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2,034	25	320,912	20
3400	其他權益	( 4,379)	-	( 6,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99,628	80	1,076,680	67
3XXX	權益總計	1,099,628	80	1,076,680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71,581	100	\$ 1,614,6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1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1,195,626	78	\$1,133,938	78
4600	勞務收入	<u>335,787</u>	<u>22</u>	<u>319,662</u>	<u>2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31,413</u>	<u>100</u>	<u>1,453,60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1,039,799	68	986,123	68
5600	勞務成本	<u>307,967</u>	<u>20</u>	<u>298,887</u>	<u>2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47,766</u>	<u>88</u>	<u>1,285,010</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83,647	12	168,590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u>152,675</u>	<u>10</u>	<u>160,85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0,972</u>	<u>2</u>	<u>7,7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3,472	1	10,1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9,432	1	23,363	1
7050	財務成本	<u>1,674</u>	<u>-</u>	<u>3,4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230</u>	<u>2</u>	<u>30,10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2,202	4	37,8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10,164</u>	<u>1</u>	<u>6,93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038</u>	<u>3</u>	<u>30,90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3)	-	\$ 1,53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2,948	-	( 3,2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6	-	1,45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 993)	-	3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98</u>	-	<u>13</u>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3,936</u>	<u>3</u>	<u>\$ 30,913</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2,038</u>	<u>3</u>	<u>\$ 30,90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3,936</u>	<u>3</u>	<u>\$ 30,91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0</u>		<u>\$ 0.44</u>	
9810	稀 釋	<u>\$ 0.60</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2

華經資研 會計師事務所 子公司  
 各 併 報 單 位 均 採 用 美 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額				留 存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A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36,539	\$ 5,913	\$ 153,350	\$ 2,810	\$ 7,822	\$ 2,810	\$ 1,052,763				
B1	-	-	-	701	-	( 701 )	-	-	-	-	-	-	-	-
B3	-	-	-	-	5,012	( 5,012 )	-	-	-	-	-	-	-	-
B5	-	-	-	-	-	( 6,996 )	-	-	-	-	( 6,996 )	-	-	-
D1	-	-	-	-	-	30,900	-	-	-	-	30,900	-	-	-
D3	-	-	-	-	-	-	1,206	-	-	1,206	( 2,729 )	-	-	-
D5	-	-	-	-	-	-	-	-	-	-	( 2,729 )	-	-	-
Z1	69,961	699,612	62,361	137,240	10,925	172,747	81	( 6,286 )	81	1,076,680				
B1	-	-	-	3,090	-	( 3,090 )	-	-	-	-	-	-	-	-
B3	-	-	-	-	( 4,720 )	4,720	-	-	-	-	-	-	-	-
B5	-	-	-	-	-	( 20,988 )	-	-	-	-	( 20,988 )	-	-	-
D1	-	-	-	-	-	42,038	-	-	-	42,038	-	-	-	-
D3	-	-	-	-	-	-	-	-	-	-	1,969	-	-	-
D5	-	-	-	-	-	-	-	-	-	-	1,969	-	-	-
Z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0,330	\$ 6,205	\$ 195,499	\$ 2,050	\$ 6,429	\$ 2,050	\$ 1,099,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2,202	\$ 37,8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23	19,3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0,993)	( 9,271)
A21200	利息收入	( 4,684)	( 4,8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34	1,612
A20200	攤銷費用	1,940	2,029
A20900	財務成本	1,674	3,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	( 10,1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4,820)
A29900	其他項目	-	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017
A31130	應收票據	( 208)	( 3,455)
A31150	應收帳款	56,955	( 46,1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930)	3,137
A31200	存 貨	85,203	( 39,911)
A31230	預付款項	71,239	( 22,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154)	( 1,248)
A32150	應付帳款	( 69,917)	( 63,8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40	( 28,525)
A32200	負債準備	( 402)	( 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2)	( 16,9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2,520	( 140,2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64	4,6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53)	( 3,2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433)	( 5,0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098	( 143,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43)	(\$ 31,16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56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99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88)	( 65,8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499)	52,4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87)	( 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40,54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1,8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01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4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9,179)</u>	<u>16,0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50,000)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35)	( 9,9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988)	( 6,9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48	9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29,375)</u>	<u>44,0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11</u>	<u>7,7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2,545)	( 76,0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208</u>	<u>323,2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663</u>	<u>\$ 247,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386,995
精算利益調整數	71,9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153,458,965</u>
本期稅後純益	42,038,7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3,87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25,585
可供分配數	<u>193,119,444</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5 元)	34,980,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138,819
附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41,793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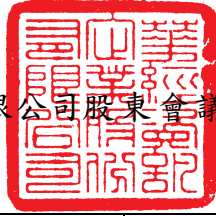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事由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103年12月31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股東會主席、出席董事、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股東會討論事項之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等相關內容，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p>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第七條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 附件 16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無償配股，103 年度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附件 17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041,793 元。
  2. 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 二、差異原因：無。
- 三、差異金額之處理：若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 104 年損益。



##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6 月17 日訂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 年 5 月 27 日訂定  
103 年 6 月 17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事務機器、器具、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業務。
- 二、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及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設計、製造、加工及裝配業務。
- 三、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
- 四、利用電腦輔助之教育設備、設計設備、製造設備、機械自動化設備、機械電腦化設備及機器人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設計及裝配業務。
- 五、微縮影器材及電腦輸出微縮影設備以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業務。
- 六、利用電腦微縮影器材或其他資訊器材代客處理資料業務。
- 七、電腦資訊管理諮詢顧問。
- 八、電腦資訊資料處理及電信增值網路業務之經營。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I2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二、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億七仟萬元，分為一億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轉讓股票時，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原股東權利義務，自本公司登記完成時起轉移於受讓人。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之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1、股東常會：每年於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表決權為每股一權。但股東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之選舉權每股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權利。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依法代表本公司，並主持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令之規定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倘有緊急狀況，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不限以書面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表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訂定。
- 2、核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 3、核定預決算。
- 4、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5、提出股東會之報告及重要提案之核定。
- 6、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 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8、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核定。
- 9、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對本公司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
- 10、其他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廿一條：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三條：監察人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1、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2、年度決算之審查。
- 3、公司帳冊文件記錄之查核。
- 4、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年年終決算後，造具左列表冊，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誤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 ①股東紅利百分之九二。
- ②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前項紅利之分配除員工紅利外，得以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三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百分之百止。

#### 第八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 第廿九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 幸 雄



附錄 4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70,000,000 元，含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00 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99,612,4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961,24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996,12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99,61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會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10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幸雄 王正霄	21,957,327	31.38%
董事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宇華 江耀宗	22,282,954	31.85%
董事	柯敏龍	-	-
董事	蘇美春	590,906	0.84%
董事	裘雅琴	-	-
董事合計		44,831,187	64.07%
監察人	雷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代表人：王美娟	1,502,435	2.15%
監察人	王 馨	3,940	0.01%
監察人合計		1,506,375	2.16%

